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外墙涂料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主）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成）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2024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1500-04-01-1214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外墙涂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项目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外墙面积约74171.23m²（标段一28592.58 m²，标段二45578.65 m²），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暂估价中的外墙涂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项目计划工期：外墙涂料工程工期60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具体工期根据各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实施进度确定。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816529.53元。其中：

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分项限价：3684854.52元

外墙涂料工程（对应施工总承包标段二）分项限价：5131675.01元

2.7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外墙涂料工程施工业绩；

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业主出具的施工总承包或本专

业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或业主完工证明扫描件;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记录时间或业主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3) 单独发包的外墙涂料工程: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本专项工程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外墙涂料工程业绩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总承包依法分包的外墙涂料工程:业绩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5) 施工总承包(含外墙涂料工程)或工程总承包(含外墙涂料工程)工程:投标人需提供本专业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或业主完工证明扫描件证明该总承包工程业绩中外墙涂料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总承包合同载明的外墙涂料工程金额为准,如总承包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外墙涂料工程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外墙涂料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外墙涂料工程业绩: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本专业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或业主完工证明扫描件证明该联合体业绩中的外墙涂料工程为投标人完成;业绩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外墙涂料工程金额为准,如合同不能单独体现外墙涂料工程金额,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外墙涂料工程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 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975369347、13570109163、020-831808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注：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肖先生、鞠先生
电 话：13530691076、15348398960

招 标 人：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丰业街东绿源路南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3526774700

招 标 人：江苏镇江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沿江公路1号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17768672339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同创汇4号楼705室
联 系 人：韦工、冯工、杜经理
电 话：15975369347、13570109163、020-8318088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联系电话：0660-3437762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五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五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八、本公司未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4年11月2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